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14
伍、討論事項.....	15
陸、選舉事項.....	20
柒、其他議案.....	22
捌、臨時動議.....	22
玖、散會.....	22
拾、附件.....	23
附件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23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8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29
附件四、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52
附件五、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表	53
附件六、誠信經營守則	55
拾壹、附錄.....	60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6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5
附錄三、董事會選舉辦法	68
附錄四、董事持股一覽表	70
附錄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0

壹、開會程序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二段943號。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 六、重新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報告。
- 八、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 九、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十、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參、 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 23-27 頁。

二、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 28 頁。

三、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決議通過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發放金額為新台幣 13,087,049 元；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發放金額為新台幣 45,368,439 元；以上金額全數採現金形式發放。

四、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背書保證報告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訊如下：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108/12/31)

單位：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瑞智精密(股) 公司	Rechi Holdings Co., Ltd.	NTD8,025,605	NTD3,033,803 (USD98,500)	NTD2,779,641 (USD90,500)
瑞智精密(股) 公司	GR Holdings (HK) Ltd.	NTD8,025,605	NTD89,850 (USD3,000)	NTD0 (USD0)
瑞智精密(股) 公司	瑞智(青島)精密 機電有限公司	NTD8,025,605	NTD739,448 (USD24,000)	NTD739,448 (USD24,000)
瑞智精密(股) 公司	瑞智(九江)精密 機電有限公司	NTD8,025,605	NTD2,075,755 (USD60,000) (CNY50,000)	NTD1,872,809 (USD51,000) (CNY70,000)
合 計			NTD5,938,856	NTD5,391,898

註一：個別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NTD8,025,605 仟元(淨值(註二)) \times 100%=
NTD8,025,605 仟元。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NTD8,025,605 仟元(淨值(註二)) \times
150%=NTD12,038,408 仟元。

註二：淨值為一〇八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後數字。

(二)、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108/12/31)

單位：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瑞智(青島)精密 機電有限公司	青島瑞智機電銷 售有限公司	NTD3,992,502 (CNY909,746)	NTD1,617,899 (CNY360,000)	NTD1,617,899 (CNY360,000)
瑞展動能股份有 限公司	瑞展動能(九江) 有限公司	NTD616,727	NTD279,645 (USD9,000)	NTD188,070 (USD6,000)
合 計			NTD1,897,544	NTD1,805,969

註一：

- 瑞智(青島)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個別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CNY909,746 仟元(淨值(註二)) \times 100%=
CNY909,746 仟元。
- 瑞智(青島)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CNY909,746 仟元(淨值(註二)) \times 150%=CNY1,364,619 仟
元。
- 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NTD1,233,454 仟元(淨值(註二)) \times 50%=
NTD616,727 仟元。
- 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NTD1,233,454 仟元(淨值(註二)) \times 50%=NTD616,727 仟
元。
- 瑞智(青島)精密機電有限公司為青島瑞智機電銷售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
為瑞智(青島)精密機電有限公司及 TCL 瑞智(惠州)制冷設備有限公司共同背
書保證。

註二：淨值為一〇八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後數字。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金額為 NTD7,197,867 仟元(108/12/31)，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主要因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申請)授信額度時，均要本公司背書保證。本公司之子公司在大陸借款，銀行要求需由母公司擔保，才能取得授信額度，故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為本公司行政暨人力資源中心，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或整理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下略</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為本公司營運總部，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或整理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下略</p>	<p>因業務移交，故修訂本議事辦法之議事事務單位。</p>
<p>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以下略</p>	<p>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以下略</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修正。</p>
<p>第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以下略</p>	<p>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6號函與109/01/15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p>
<p>第十六條 以上略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以上略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6號函與109/01/15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p>

六、案由：重新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提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重新制定條文，請參閱 55-59 頁。

七、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報告，提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公司治理委員會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有關公司治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人員派任由董事長另定之，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以下略</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公司治理委員會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有關公司治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人員派任由董事長另定之，主要職掌下列事項：</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以下略</p>	<p>依證券交易所 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來函，以及 109/02/13 修正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辦理。</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依證券交易所 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來函，以及 109/02/13 修正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辦理。</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u>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依證券交易所 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來函，以及 109/02/13 修正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辦理。</p>
<p><u>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以上略</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p> <p>以上略</p>	<p>依證券交易所 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來函，以及 109/02/13 修正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辦理。</p>
<p><u>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保密協定）</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以下略</p>	<p>依證券交易所 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來函，以及 109/02/13 修正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辦理。</p>
<p><u>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以下略</p>	<p>依證券交易所 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來函，以及 109/02/13 修正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辦理。</p>
<p><u>第二十二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二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以下略</p>	<p>依證券交易所 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來函，以及 109/02/13 修正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辦理。</p>

八、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以上略</p> <p><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第三條</p> <p>以上略</p>	<p>依證券交易所 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來函，以及 109/02/13 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p>
<p>第五條</p> <p><u>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u></p> <p><u>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u></p>	<p>第五條</p> <p><u>有關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u></p>	<p>依證券交易所 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來函，以及 109/02/13 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p>
<p>第七條</p> <p>以上略</p> <p><u>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p> <p><u>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u></p> <p><u>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u></p> <p><u>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u></p>	<p>第七條</p> <p>以上略</p>	<p>依證券交易所 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來函，以及 109/02/13 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體明確。</u></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將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p>一、減少商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u>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妥善處理廢棄物。</u></p> <p>三、<u>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u></p> <p>四、<u>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u></p> <p>五、<u>延長產品之耐久性。</u></p> <p>六、<u>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u></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將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p>一、減少商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並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u>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u></p> <p>四、<u>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u></p> <p>五、採用節能、環保用品。</p>	<p>依證券交易所 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來函，以及 109/02/13 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將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u>本公司將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u></p> <p>一、<u>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u></p> <p>二、<u>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p> <p><u>本公司將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u></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依營運狀況，制定公司<u>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u>，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依證券交易所 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來函，以及 109/02/13 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變遷之衝擊。		
<p>第十八條</p> <p><u>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依證券交易所 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來函，以及 109/02/13 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p>
<p>第二十條</p> <p><u>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u></p> <p><u>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u></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依證券交易所 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來函，以及 109/02/13 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p>
<p>第二十一條</p> <p>以上略</p> <p><u>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本公司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u></p> <p><u>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u></p>	<p>第二十一條</p> <p>以上略</p> <p>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須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依證券交易所 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來函，以及 109/02/13 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p>

九、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第八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資訊如下：

109年04月30日

買 回 期 次	第 8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股 份 之 種 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2,634,681,000 元
預 定 買 回 之 期 間	109/04/14~109/06/13
預 定 買 回 之 數 量	5,000 仟股
買 回 之 區 間 價 格	新台幣 11.35 元~25.5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0 仟股 (註)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306,000 元 (註)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0.4% (註)

註：截至刊印日止，本次買回期間尚未屆滿，擬於股東常會當日說明實際買回情形。

十、案由：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第八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 <u>第八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u>	名稱：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配合 109/4/13 董事會決議實施庫藏股，訂定當次之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u>五年</u> 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消除股份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u>三年</u> 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消除股份辦理變更登記。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28-2 條第四項規定，轉讓期限已由 3 年延長為 5 年。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本公司及國外子公司 <u>全職員工</u> (子公司依 <u>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u> 規定之子公司定義)，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本公司及國外子公司員工(子公司依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3134 號函說明一</u> 之子公司定義)，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1. 配合「庫藏股疑義問答集」規定，調整條文。 2. 因釋函變動頻繁，故逕引公司法之子公司定義。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訂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訂定，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u>第一次修訂</u> ，於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 <u>第二次修訂</u> 。	配合 109/4/13 董事會決議實施庫藏股，訂定當次之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肆、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振財、鄭欽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提請承認。(請參閱29-40頁及41-51頁)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茲依據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一〇八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52頁)
2. 擬議分配方式：分配普通股股東紅利每股0.5元，全數以現金股利分配之。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計算之。</p>	<p>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計算之。</p>	<p>依據 109 年 01 月 02 日實施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九條修正條文。</p>
<p><u>第五條之二</u> 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無。</p>	<p>依據 109 年 01 月 02 日實施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新增條文。</p>
<p><u>第五條之三</u>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無。</p>	<p>依據金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規定辦理與新增條文。</p>
<p><u>第五條之四</u>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無。</p>	<p>依據金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規定辦理與新增條文。</p>
<p><u>第五條之五</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p>	<p>無。</p>	<p>依據金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規定辦理與新增條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列為議案。</u>		
<p><u>第五條之六</u> <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無。	依據金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規定辦理與新增條文。
<p><u>第五條之七</u>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無。	依據金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規定辦理與新增條文。
<p><u>第五條之八</u> <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無。	依據金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規定辦理與新增條文。
<p><u>第七條</u> <u>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以下略</p>	<p><u>第七條</u> <u>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u> <u>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保存一年。</u> <u>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u> 以下略</p>	依據 109 年 01 月 02 日實施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提案修正）</u>均應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以下略</p> <p><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以下略</p>	<p>依據金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規定辦理與修正條文。</p>
<p>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p> <p>以下略</p>	<p>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p> <p>以下略</p>	<p>依據 109 年 01 月 02 日實施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刪除條文。</p>
<p><u>第十七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無。</p>	<p>依據金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規定辦理與新增條文。</p>
<p>第廿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u></p>	<p>第廿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u>(本辦法已經 2017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u></p>	

2. 敬請 審議。

決議：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中文名稱為「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為 RECHI PRECISION CO., LTD.</u>。</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p>	<p>依公司法 392 條之一規定，新增公司外文名稱登記。</p>
<p><u>第二十七條之二</u>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所列之員工對象範圍，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無。</p>	<p>依公司法 167 條之一、167 條之二、235 條之一、267 條，有關員工獎酬制度修訂，為保留彈性，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p>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以上略 <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u></p>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以上略</p>	

2. 敬請 審議。

決議：

三、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說明：

1.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8.2.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 <u>採用權益法</u> 之投資 <u>帳面</u> 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8.2.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 <u>長期性質</u> 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以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

2. 敬請 審議。

決議：

陸、選舉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任期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擬於一〇九年股東常會中進行改選，為配合股東常會改選日期，原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解任。
2. 本次股東常會應選董事九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止。
3.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候選人姓名	持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董事	聲寶(股) 公司代表人： 陳盛洵	135,240,160	猶它州 立大學 土木工程系	瑞智精密(股)公司 董事長	聲寶(股)公司 董事長
2	董事	聲寶(股) 公司代表人： 陳修明		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 研究所	1. 瑞智精密(股)公司 總經理 2. 歌林(股)公司 協理	瑞智精密(股)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
3	董事	聲寶(股) 公司代表人： 楊正民		成功大學 工程科學 系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 公司 董事長	1. 聲寶(股)公司 副總經理 2. 財團法人聲寶股份 有限公司聯合職工福 利委員會 董事長 3. 德寶家電(股)公 司 董事長
4	董事	中國鋼鐵(股) 公司代表人： 黃議興	23,002,022	美國俄亥 俄州立大 學冶金工 程博士	1. 中國鋼鐵(股)公 司 技術部門 助理副總經理 2. 中國鋼鐵(股)公 司 鋼鐵研究發展處 處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技 術部門 副總經理
5	董事	日商夏普株式 會社代表人： 中島 光雄	22,771,289	太成學院 大學高等	1. 日本夏普株式會社 SAS事業本部 副事業 本部長 兼海外空調 PCI事業部 事業部長 2. 日本夏普株式會社 GHE事業本部 副事業 本部長 兼空調PCI事 業部 事業部長 3. 日本夏普株式會社 IoT HE 事業本部 副 事業本部長 兼空調 PCI事業部 事業部長	日本夏普株式會社 SAS事業本部 副事業 本部長 兼國內·海 外空調PCI事業部 事業部長

					4. 日本夏普株式會社 健康環境SYSTEM事業 本部 副事業本部長 兼空調PCI事業部 事 業部長	
6	董事	銓寶投資 有限公司	4,135,762			
7	獨立 董事	蘇慶陽	0	成功大學 機械系	中華汽車工業(股) 公司 董事/總經理	1. 寶一科技(股)公 司 獨立董事 (薪酬 委員) 2. 建大工業(股)公 司 獨立董事 (薪酬/審計委員) 3. 彥臣生技藥品(股) 公司 董事
8	獨立 董事	陳盛旺	0	國立台灣 大學經濟 研究所在 職專班碩 士	台灣夏寶(股)公司 總經理	無
9	獨立 董事	李仁芳	0	國立政治 大學商學 博士	1. 立達國際電子(股) 公司 獨立董事 (薪酬/審計委員) 2. 財團法人好食好事 基金會 董事 3. 財團法人台灣創意 設計中心 常務董事 4. 國立政治大學科 技管理研究所 所長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 (股)公司 獨立董事 (薪酬/審計委員)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一、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經由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所述董事競業之行為，擬同意並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名單。(請參閱 53-54 頁)
4. 敬請 審議。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拾、附件

附件一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中國家用空調市場歷經一〇六年同比 31.0% 的高度成長後，產業景氣循環峰值逐步下滑；至一〇七年，整體銷售同比增長僅 6.3%，並積壓了高達 4,400 萬台的空調庫存；一〇八年度，在全球經濟增長減緩、中美貿易摩擦以及與空調消費密切相關之房地產市場降溫的外在環境下，一〇八年中國空調廠整體銷售同比衰退 0.7%；在中國壓縮機產業方面，整體銷售增長呈現減緩，銷售同比增長 4.4%。（資料來源：產業在線）

中國空調及壓縮機產銷量表

單位：仟台

		2019 年(1~12 月)		同比增長	2018 年(1~12 月)
空調	生產總計		152,760	1.9%	149,851
	銷售	總計	150,620	-0.7%	151,748
		內銷	92,164	-0.7%	92,799
		出口	58,465	-0.8%	58,949
壓縮機	生產總計		213,716	2.9%	207,762
	銷售	總計	215,184	4.4%	206,036
		內銷	184,460	3.7%	177,861
		出口	30,724	9.0%	28,179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整體壓縮機銷售量 1,823 萬台，同比衰退 4.2%，直流無刷馬達銷售量 207 萬台，同比增長 18.2%；合併營收新台幣 20,132,944 仟元，同比衰退 10.4%。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摩擦，客戶提早於一〇七年度第四季銷售出口，導致北美市場窗機及移動式空調同比衰退 26.2%。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實施成果檢討：

1. 在獲利方面：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增(減)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20,132,944	22,479,295	(2,346,351)	-10.44%
營業成本	17,393,058	18,923,858	(1,530,800)	-8.09%
營業毛利	2,739,886	3,555,437	(815,551)	-22.94%
營業淨利	865,948	1,648,334	(782,386)	-47.47%
合併稅前淨利	801,266	1,577,348	(776,082)	-49.20%
合併稅後淨利	646,849	1,151,729	(504,880)	-43.84%
歸屬於本公司之稅後淨利	655,960	1,101,426	(445,466)	-40.44%

獲利衰退主因：2019 年全球景氣深受美中貿易摩擦影響，以及連續兩年空調業快速成長，行業管道庫存高，再加上產業面臨定變頻結構性替換等因素，行業競爭加劇。壓縮機產量供過於求導致市場削價競爭、毛利下降，加上中美貿易摩擦關稅影響，壓縮機直接銷售美國的部分，協助客戶負擔部分關稅；間接銷售美國的部分，空調客戶更要求降價共度難關。

2. 在壓縮機事業方面：

A. 研發方面：

- 完成中國家用空調應用新能效標準變頻壓縮機系列開發。
- 完成 3.0HP 家用空調應用 55FR 雙缸定頻壓縮機開發。
- 完成 2.0HP 家用空調應用小型化 39FR 雙缸變頻壓縮機開發。
- 完成熱泵乾衣機應用 35FR 雙缸變頻壓縮機開發。
- 完成熱泵熱水器應用新世代冷媒 R513A 39FR 定頻壓縮機開發。
- 完成 20FR 微型變頻壓縮機及驅動模組開發。

B. 銷售方面：

- 壓縮機銷售數量在中東非洲市場、東南亞市場、南美市場同比增長，另外在除濕機、設備冷卻等應用同比增長；在北美市場及歐洲市場同比衰退。

C. 生產方面：

- 因應中美貿易摩擦，完成觀音廠區年產 200 萬壓縮機生產組立線之設立量產。
- 完成青島廠區產能擴充計畫，產能提升至 1200 萬台；惠州廠區產能 600 萬台；九江廠區產能 600 萬台；總計集團產能規模由 2100 萬台提升至 2600 萬台。

3. 在馬達事業方面：

A. 研發方面：

- 完成直流無刷塑封馬達 88FR 驅動基板小型化設計。
- 完成直流無刷塑封馬達 88FR 雙出軸高效/高出力馬達設計。
- 完成 190FR 大型直流無刷馬達開發。
- 完成 12 吋 Musicool 設計優化。

B. 銷售方面：

- 空氣清淨機應用銷量 26.7 萬台。

- 除濕機應用銷量 3.2 萬台。
- 新增日系客戶空調用銷量 1.7 萬台。
- 新增中國客戶空調用銷量 5.6 萬台。
- 燃氣熱水器風機
 - 取得中國新客戶小批訂單。
 - 現行中國客戶新機種九江廠導入小批訂單。
- 直流無刷馬達電風扇銷量同比增長 248%。
- 交流馬達銷量 125.4 萬台，主要銷售南美市場。
- 果汁機馬達量試成功。

C. 生產方面：

- 九江廠區壓縮機馬達年產能達 620 萬台，其中變頻壓縮機馬達年產能 320 萬台，定頻壓縮機馬達年產能 300 萬台。已完成建構直流無刷塑封馬達年產能 360 萬台，規劃直流無刷塑封馬達新增年產能 180 萬台；燃氣熱水器風機生產線建構完成，年產能 40 萬台。

D. 其他：

- 子公司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歐博立科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以生產感應馬達及串激馬達為主，具有足夠滿足市場需求的產能規模。

4. 在終端產品事業方面：

瑞智追求「技術革新」與「市場需求」的價值革新策略，不斷研發馬達與壓縮機新應用的顛覆性創新產品，創造「新的節能市場機會」與「新的節能產品」，開創新的藍海。

- 採用瑞智全新微型輕量化變頻壓縮機系列，完成主機重量僅 3.7kg 的寵物智能空調窩(Petcool)之開發，也可做為智能迷你可攜式空調、多用途 mini 除濕機使用。
- 採用瑞展動能創新的直流無刷馬達，完成兼具藍芽音箱設計、創新薄型化鯨尾鰭仿生扇葉，並可搭載高續航力行動電源之可攜式摺疊電風扇(Musicool)之開發。
- 完成工程用熱泵熱水器模組化之開發。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一〇九年，針對影響公司營運之環境分述如下：

1. 全球經濟環境：

國際貨幣基金 (IMF) 公布 2019 年世界經濟展望秋季報告，全球經濟持續放緩，製造業動力減弱，預計 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3.0%，為全球金融危機後最低，美中貿易摩擦至 2020 年將使全球經濟損失 0.8%。IMF 預期 2020 年經濟成長率較 2019 年小幅上升至 3.4%，主要是反映拉丁美洲、中東與新興和發展中經濟體的經濟表現預期將有改善。

2. 空調、壓縮機產業：

A. 空調產業方面：

- 產能占全球約 85% 的中國空調產業，因中美貿易摩擦關係，已經展開且加速進行海外建廠，並積極拓展歐洲市場。
- 產業競爭方面，擁有壓縮機自製的中國兩大空調廠，在中國確定將於 2020 年實施新能效標準後，為出清定頻庫存、搶占變頻市場，以降價策略導引空調市場，造

成市場價格崩落。

- 受中國空調出口美國加徵關稅之影響，不僅整體出口美國空調數量衰退，空調廠商更要求降價以協助吸收高額關稅。

B. 空調能效法規方面：

- 中國已發佈整合定、變頻的空調新能效標準，並於一〇九年七月正式實施。澳大利亞和紐西蘭在一〇九年亦有新的能效標準，印度則在一一〇年將實施新的能效標準，整體空調朝向變頻化、高效化之趨勢不變且速度將加快。

C. 壓縮機產業方面：

- 主要壓縮機製造廠商產能不斷擴張，壓縮機整體產能已達2.6億台，供過於求，壓縮機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尤其在未來趨勢的變頻壓縮機，業界為搶占市場份額，競爭會更加激烈。
- 為減少中國壓縮機出口美國加徵關稅對經營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已於一〇八年在觀音廠區設立壓縮機組立線來因應，為了讓此生產線產生更大的效益，將積極以此生產線作為提升品質一致性、導入機器人智能化製造之示範生產線。

3. 空調直流無刷馬達產業：

受中國新能效政策推動，加速一級變頻空調需求，客戶對空調馬達效率提升的要求，直流無刷馬達將成為主流趨勢。預估空調直流無刷馬達的市場需求會有快速大幅增長情況如下表：

單位：仟台

年度	2019年 預 估	2020年 預 測	2021年 預 測	2022年 預 測
中國內銷市場變頻總量	56,065	64,061	73,197	83,636
全球市場變頻總量	83,722	94,185	106,304	120,529
中國直流無刷馬達總需求量 A+B	114,774	146,808	189,538	237,513
中國直流無刷馬達內銷銷售量 A	81,942	109,873	147,850	190,247
中國直流無刷馬達出口量B	32,832	36,935	41,688	47,266

4. 燃氣熱水器產業：

直流無刷馬達風機應用於燃氣熱水器屬於高端產品，具有恆溫、節能、完全燃燒避免一氧化碳中毒的優點，在中國人民經濟水平提升後，對於安全、舒適、節能的要求勢必與日俱增，直流無刷馬達風機應用於燃氣熱水器會是未來主流趨勢。

5. 電風扇產業：

直流無刷馬達大量生產後，成本大幅降低貼近感應馬達，由於直流無刷馬達具有節能效果，將成為風扇產業的主流趨勢。

面對一〇九年，整體環境的變化所帶來的經營挑戰會更勝於往年，訂定集團營運策略方針概要如下：

1. 全年壓縮機銷售量目標挑戰同比增長 7.3%；馬達銷售量目標挑戰 670 萬台以上。
2. 應對產品未來趨勢，快速提升變頻壓縮機市場占比。
3. 集團產品多元化之後全力拓展全球新客戶。
4. 應對產品之市場價格競爭，全力降低製造成本。
5. 生產面目標品質一致性提高、人力節省、生產效率提升、訂單交期縮短。
6. 提升管理績效，加強管控營業費用。
7. 提升存貨周轉率、縮短應收帳款週期及延長應付帳款週期，減少營運資金成本。
8. 為提升集團營運績效及快速形成決策，以因應全球市場環境的急速變化，進行集團組織架構之重整，於九江廠區成立「營運總部大陸分部」及設立「研發中心大陸支部」。

本公司在一〇三年壓縮機累計產銷量達一億台，透過管理精煉、研發創新、銷售升級以及全體員工努力下，一〇九年壓縮機累計產銷量將突破兩億台。展望未來，以「創造節能產業的無限可能，成為前瞻節能產品的頂尖提供者」為願景，公司將持續以「蛻變·堅持，觸動未來」的營運主軸穩健經營，透過產品研發、生產智造、銷售升級之 4.0 商業模式，與全球策略合作夥伴本著「共同接單」、「共同開發」的戰略思維，來提升瑞智全球客戶的競爭優勢。

以直流無刷馬達及壓縮機兩大核心產品為主軸，秉持瑞智集團的發展策略，追求「技術革新」與「市場需求」的價值革新策略，創造「新的節能市場機會」與「新的節能產品」，不斷研發出顛覆性創新節能產品，提供給全球策略客戶共同發展，讓企業價值極大化的使命得以實現。

董事長：陳盛油



總經理：馮明法



會計主管：吳金梅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由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慶陽

蘇慶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瑞智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智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智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瑞智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

瑞智集團存貨主要係壓縮機成品、在製品及原料等，存貨之評價係包括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與對呆滯及過時存貨的判斷，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由於該等科目餘額的重大性、以及估列時管理階層所必須行使的重大判斷，因是存貨減損評估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存貨減損評估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評價方式及攸關之控制活動。
2.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檢視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以核算是否依個別項目適當認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3.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存貨保存狀態以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毀損之情事。

其他事項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

清算瑞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智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會計師 鄭 欽 宗



蔡 振 財

鄭 欽 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58,126	4	\$ 1,691,86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61,644	4	802,609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692,830	3	663,93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2,510,524	10	1,894,738	7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三)	3,574,646	13	3,594,885	1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二)	782	-	1,73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二)	4,460,765	17	4,997,890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二)	161	-	30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7,274	1	59,87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486,785	9	2,670,811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1,115,064	4	1,198,48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5,709	-	44,7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304,310	65	17,621,926	6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52,62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7,240	-	29,49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134,26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519,427	2	187,0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7,207,022	27	7,011,114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63,609	1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43,448	-	43,285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二八)	55,725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53,256	2	430,441	2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	157,86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811,626	3	929,425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381,353	35	8,975,514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685,663	100	\$ 26,597,44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 2,500,210	9	\$ 3,993,724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99,937	-	529,735	2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4,168,451	16	3,783,992	1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二)	30,331	-	75,74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321,114	9	2,025,819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57,593	-	108,74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二八及三二)	816,390	3	1,068,27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04,056	2	556,02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1,304	-	82,52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258	-	-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	-	276,435	1
2365	遞延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478,246	2	292,13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1,704	-	66,6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982,594	41	12,859,749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4,510,660	17	3,345,368	13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八)	998,879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41,390	3	566,32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3,07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54,727	-	67,57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754	-	31,2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253,485	24	4,010,516	15
2XXX	負債總計	17,236,079	65	16,870,265	6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二、二一及二九)				
3110	普通股	5,060,131	19	5,060,131	19
3200	資本公積	1,351,403	5	1,338,059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7,735	3	747,59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3,535	3	570,49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5,691	4	1,378,990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46,961	10	2,697,075	10
3400	其他權益	(1,199,368)	(5)	(863,535)	(3)
3500	庫藏股票	(34,266)	-	(34,26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924,861	29	8,197,464	31
36XX	非控制權益	1,524,723	6	1,529,711	6
3XXX	權益總計	9,449,584	35	9,727,175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685,663	100	\$ 26,597,4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湘

經理人：馮明法

會計主管：吳金梅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二）	\$ 20,132,944	100	\$ 22,479,2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三二）	(17,393,058)	(87)	(18,923,858)	(84)
5900	營業毛利	2,739,886	13	3,555,437	1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717,876)	(4)	(707,514)	(3)
6200	管理費用	(668,172)	(3)	(726,84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2,026)	(2)	(483,42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十）	(5,864)	-	10,6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73,938)	(9)	(1,907,103)	(9)
6900	營業淨利	865,948	4	1,648,33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194,956	1	151,8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28)	-	(47,805)	-
7050	財務成本	(257,949)	(1)	(185,21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7,939	-	10,1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682)	-	(70,98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01,266	4	\$ 1,577,34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154,417)	(1)	(425,61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646,849</u>	<u>3</u>	<u>1,151,729</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四及 二十)	(220)	-	(1,6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一)	26,650	-	(110,2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一及二四)	(5,891)	-	23,109	-
		<u>20,539</u>	<u>-</u>	<u>(88,74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附註四及二 一)	(511,046)	(3)	(224,26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及二 四)	93,207	1	45,383	-
		<u>(417,839)</u>	<u>(2)</u>	<u>(178,877)</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97,300)</u>	<u>(2)</u>	<u>(267,62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9,549</u>	<u>1</u>	<u>\$ 884,105</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55,960	3	\$ 1,101,42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9,111)	-	50,303	-
8600		<u>\$ 646,849</u>	<u>3</u>	<u>\$ 1,151,729</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19,951	1	\$ 852,91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70,402)	-	31,195	-
8700		<u>\$ 249,549</u>	<u>1</u>	<u>\$ 884,105</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30</u>		<u>\$ 2.20</u>	
9810	稀 釋	<u>\$ 1.29</u>		<u>\$ 2.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田



經理人：馮明法



會計主管：吳金梅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盛豐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 本 業 之 項 目 之 類 別

代碼	說明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492,178	\$4,921,784	492,178	4,921,784	492,178	4,921,784	492,178	4,921,784	492,178	4,921,784	492,178
A3	透過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	-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92,178	4,921,784	492,178	4,921,784	492,178	4,921,784	492,178	4,921,784	492,178	4,921,784	492,178
B1	108年度盈餘撥充公積	-	-	-	-	-	-	-	-	-	-	-
B3	108年度盈餘撥充公積	-	-	-	-	-	-	-	-	-	-	-
B5	108年度盈餘撥充公積	-	-	-	-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3,855	(4,845)	13,855	(4,845)	13,855	(4,845)	13,855	(4,845)	13,855	(4,845)	13,855
N1	庫藏股票轉銷員工	-	-	-	-	-	-	-	-	-	-	-
O1	107年度淨利	-	-	-	-	-	-	-	-	-	-	-
O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O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506,033	5,060,131	506,033	5,060,131	506,033	5,060,131	506,033	5,060,131	506,033	5,060,131	506,033
B1	107年度盈餘撥充公積	-	-	-	-	-	-	-	-	-	-	-
B3	107年度盈餘撥充公積	-	-	-	-	-	-	-	-	-	-	-
B5	107年度盈餘撥充公積	-	-	-	-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C3	因受贈取得資產	-	-	-	-	-	-	-	-	-	-	-
O1	108年度淨利	-	-	-	-	-	-	-	-	-	-	-
O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O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子公司增資	-	-	-	-	-	-	-	-	-	-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506,033	\$5,060,131	506,033	\$5,060,131	506,033	\$5,060,131	506,033	\$5,060,131	506,033	\$5,060,131	506,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加



經理人：游明法



會計主管：吳金梅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01,266	\$ 1,577,3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4,731	747,223
A20200	攤銷費用	9,864	8,7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864	(10,6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40,552)	(17,275)
A20900	利息費用	250,285	178,848
A21200	利息收入	(79,085)	(81,069)
A21300	股利收入	(32,390)	(2,007)
A21900	庫藏股認股權酬勞成本	-	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7,939)	(10,17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及預付租 貸款淨損失(利益)	(46)	4,47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31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40	16,93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7,583	78,89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費用	-	4,38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增加	(265,863)	(296,866)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5,711)	1,139,555
A3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減少	957	3,72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23,314	(565,241)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141	6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3,950)	17,19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10,764	(225,79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8,413	(283,1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086	1,814
A32125	退貨負債一流動增加(減少)	186,998	(63,36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557,814	673,6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45,410)	(\$ 3,73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2,392	(50,89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51,154)	(5,1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4,382)	70,971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31,222)	(11,7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907)	(48,9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067)	(49,7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33,541	2,798,4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331	77,6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6,405)	(173,3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8,080)	(350,3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81,387</u>	<u>2,352,3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712,2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6,132)	(953,50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4,606	135,663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356,19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89,39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6,111)	(1,035,5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605	42,85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838)	(11,92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97,701)	(1,025,90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2,390	2,007
B09900	取得政府補助款	94,313	140,0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42,453)</u>	<u>(3,418,472)</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724,43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50,741)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29,798)	(279,75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11,504	3,337,16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11,432)	(1,941,192)
C01800	應付長期票券增加	998,879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78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98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83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605,898)	(\$ 885,289)
C051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1,914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u>65,414</u>	<u>(31,96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22,122)</u>	<u>930,33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0,549)</u>	<u>(48,17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533,737)	(183,9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91,863</u>	<u>1,875,8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58,126</u>	<u>\$ 1,691,8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油



經理人：馮明法



會計主管：吳金梅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主要係壓縮機成品、在製品及原料等，存貨之評價係包括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與對呆滯及過時存貨的判斷，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由於該等科目餘額的重大性、以及估列時管理階層所必須行使的重大判斷，因是存貨減損評估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存貨減損評估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評價方式及攸關之控制活動。
2.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檢視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以核算是否依個別項目適當認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3.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存貨保存狀態以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毀損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會計師 鄭 欽 宗

蔡 振 財

鄭 欽 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聯合積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1,974	-	\$ 243,030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39,810	4	610,133	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182,376	1	55,67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9	-	1,73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2,315,355	14	2,417,107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25,917	-	44,784	-
1200	其他應收款	27	-	73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19,761	3	424,589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80,617	2	265,401	2
1410	預付款項	24,485	-	14,39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42	-	3,59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64,571	24	4,081,181	2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1,728,422	70	10,885,870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627,170	4	640,887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294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23,260	-	25,1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84,673	1	103,16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473	1	2,00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693,292	76	11,657,088	74
1XXX	資 產 總 計	\$16,757,864	100	\$15,738,26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 335,900	2	\$ 1,037,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	-	429,820	3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8,183	-	44,99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353,587	14	1,887,369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253,173	2	353,09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75,887	-	168,98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254	-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92,264	1	60,23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571	-	35,1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47,819	19	4,016,664	26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4,001,000	24	2,900,000	18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三）	998,879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30,215	4	556,275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4,727	-	67,57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2	-	29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85,184	34	3,524,141	22
2XXX	負債總計	8,833,003	53	7,540,805	48
	權益（附註十六及二二）				
3110	普通 股	5,060,131	30	5,060,131	32
3200	資本公積	1,351,403	8	1,338,059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7,735	5	747,59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3,535	5	570,49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5,691	6	1,378,990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46,961	16	2,697,075	17
3400	其他權益	(1,199,368)	(7)	(863,535)	(5)
3500	庫藏股票	(34,266)	-	(34,266)	-
3XXX	權益總計	7,924,861	47	8,197,464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16,757,864	100	\$15,738,2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洵



經理人：馮明法



會計主管：吳金梅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 8,483,558	100	\$ 8,846,1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五）	(7,400,750)	(87)	(7,341,105)	(83)
5900	營業毛利	1,082,808	13	1,505,000	1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	-	1,763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失	(11,650)	-	(2,335)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71,158</u>	<u>13</u>	<u>1,504,428</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55,678)	(4)	(280,914)	(3)
6200	管理費用	(213,572)	(3)	(233,49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4,834)	(3)	(263,82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八）	(398)	-	<u>10,341</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4,482)	(10)	(767,898)	(8)
6900	營業淨利	<u>266,676</u>	<u>3</u>	<u>736,530</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58,407	1	22,4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947	1	167,212	2
7050	財務成本	(65,579)	(1)	(53,45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527,410</u>	<u>6</u>	<u>589,285</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6,185</u>	<u>7</u>	<u>725,542</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22,861	10	\$ 1,462,07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166,901)	(2)	(360,646)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655,960</u>	<u>8</u>	<u>1,101,426</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 五)	(220)	-	(1,6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六)	29,677	-	(102,067)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附註 十六)	(3,027)	-	(8,1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 註十九)	(5,891)	-	<u>23,109</u>	-
		<u>20,539</u>	-	(88,74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附註十六)	(443,132)	(5)	(201,67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六及十 九)	<u>86,584</u>	<u>1</u>	<u>41,906</u>	-
		(356,548)	(4)	(159,769)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36,009)	(4)	(248,516)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9,951</u>	<u>4</u>	<u>\$ 852,910</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1.30		\$ 2.20	
9810	稀 釋	\$ 1.29		\$ 2.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汕



經理人：馮明法



會計主管：吳金梅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資產	負債	權益	其他	權益	損	項	目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21,784	\$ 1,133,300	\$ 645,473	\$ 484,484	\$ 1,299,885	\$ -	\$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公允價值 調整之金融資產 淨額
A3	進洲通商及進洲重編之影響數	-	-	-	-	50,000	(54,679)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公允價值 調整之金融資產 淨額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921,784	1,133,300	645,473	484,484	1,349,885	(4,679)	(46,216)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公允價值 調整之金融資產 淨額
B1	106 年度盈餘撥充分配	-	-	102,119	-	(102,119)	-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公允價值 調整之金融資產 淨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86,009	-	(86,009)	-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公允價值 調整之金融資產 淨額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85,289)	-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公允價值 調整之金融資產 淨額
U1	公司債轉換專戶溢收	138,347	(4,843)	204,728	-	-	-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公允價值 調整之金融資產 淨額
NI	廣徵股票轉讓員工	-	(29)	-	-	-	-	11,950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公允價值 調整之金融資產 淨額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001,426	-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公允價值 調整之金融資產 淨額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6	(89,843)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公允價值 調整之金融資產 淨額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2,522	(89,843)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公允價值 調整之金融資產 淨額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60,131	1,338,059	747,592	570,493	1,378,990	(144,522)	(34,266)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公允價值 調整之金融資產 淨額
B1	107 年度盈餘撥充分配	-	-	110,143	-	(110,143)	-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公允價值 調整之金融資產 淨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293,042	-	(293,042)	-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公允價值 調整之金融資產 淨額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05,898)	-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公允價值 調整之金融資產 淨額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693	-	-	-	-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公允價值 調整之金融資產 淨額
C3	因受贈與資產主者	-	1,651	-	-	655,960	-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公允價值 調整之金融資產 淨額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76)	-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公允價值 調整之金融資產 淨額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6,548)	-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公允價值 調整之金融資產 淨額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5,784	(356,548)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公允價值 調整之金融資產 淨額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60,131	\$ 1,351,405	\$ 857,785	\$ 868,535	\$ 1,025,694	\$ (123,802)	\$ (34,766)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公允價值 調整之金融資產 淨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油

經理人：馮明法

會計主管：吳金梅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22,861	\$ 1,462,0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793	54,720
A20200	攤銷費用	3,242	3,2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98	(10,341)
A20900	利息費用	65,579	53,450
A21200	利息收入	(8,983)	(11,852)
A21300	股利收入	(30,067)	-
A21900	庫藏股認股權酬勞成本	-	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27,410)	(589,2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308)	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221	80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淨損失	-	(8,83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淨損失	14,462	2,33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2,105	(29,67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9,995)	99,480
A3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減少	1,730	1,20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2,927	(537,504)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17,819	30,4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12	1,735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7,357)	(7,037)
A31200	存貨增加	(119,437)	(9,82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090)	9,6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51)	(573)
A32125	退貨負債一流動增加	32,912	14,15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6,92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811)	17,770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499,466	476,7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8,176)	103,1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067)	(49,7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7,593)	(32,3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616,272	\$ 1,036,8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35	9,7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722)	(49,2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6,872)	(179,0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7,813</u>	<u>818,3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712,2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99)	(28,0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6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42)	(1,421)
B058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357,36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3,689)	(11,05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72,137</u>	<u>691,280</u>
B000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172</u>	<u>(418,7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0,161)	(384,75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29,820)	(319,727)
C01800	應付長期票券增加	998,879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486,000	2,9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85,000)	(1,7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7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01)	-
C04500	支付股利	(605,898)	(885,289)
C05100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11,91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906,14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4,041)</u>	<u>(382,02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71,056)	17,5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3,030</u>	<u>225,49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974</u>	<u>\$ 243,0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田



經理人：馮明法



會計主管：吳金梅



附件四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9,907,09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76,54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69,730,557	
加：本期稅後純益		655,959,775
減：提列法定公積		(65,595,978)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5,833,36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24,260,98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 (每股 0.5 元)		(252,457,553)
- 股票 (每股 0.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1,803,434

註 1：本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504,915,105 股計算，惟於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前如因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或庫藏股買回，致本公司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現金股利金額。

董事長：陳盛油



經理人：馮明法



會計主管：吳金梅



附件五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表

身份別	姓名	代表人(個人)/擔任職務	地址	主要營業內容	備註
董事	聲寶(股)公司 司代表人： 陳盛洵	聲寶(股)公司 董事長 瑞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Rechi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盛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Sampo Japan 株式會社 董事長 頑味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333008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 26 號 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74 號 10 樓之 1 Palm Grove House, P. O. Box 48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五街 18-1 號 新北市林口區公園路 203 號 10 樓之 2 日本大阪市中心區安土町三丁目 2-14 岩谷第二大 樓 11F 333008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 26 號	家電產品製造與銷售 投資業務 投資業務、壓縮機及零組件買賣 倉儲、物流 不動產開發及建設 家電、電子產品銷售 餐食製造、食品什貨、飲料、菸酒零售	
董事	聲寶(股)公司 司代表人： 陳修明	GR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瑞智制冷機器(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 東莞瑞智壓縮機有限公司 董事 TCL 瑞智(惠州)制冷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 瑞智精密機械(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瑞智(九江)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 歐博立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薩摩亞) 福登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308 號集成中心 1610-1611 室 523917 東莞市虎門鎮新聯高科技工業區高科三路 38 號 523917 東莞市虎門鎮新聯高科技工業區高科三路 38 號 516006 惠州市仲凱高新技術開發區 7 號小區 516006 惠州市仲凱高新技術開發區 7 號小區 90093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經建路 25 號 江西省九江市經濟技術發展區城西港區春江路 13 號 326 桃園市楊梅區三元街 259 號 Portcullis Chambers,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業務、馬達買賣 馬達生產製造 壓縮機馬達生產製造 壓縮機組裝 壓縮機零組件 直流無刷馬達設計生產 新型機電元件、壓縮機及零組件銷售 馬達及零組件買賣 投資業務、馬達及零組件買賣	
董事	聲寶(股)公司 司代表人： 德寶	聲寶(股)公司 副總經理 德寶家電(股)公司 董事長	333008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 26-3 號 333008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 26 號	家電產品製造與銷售 家電產品製造	

楊正民	董事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聲寶(股)公司 副董事長 新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東源物流事業(股)公司 董事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 東莞聖柏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盛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日商夏普株式會社 SMS 事業本部 副事業部長 長 兼國內・海外空調PCI 事業部 事業部長	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58號2樓 333008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26號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1,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五街18-1號 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新聯管理區高科一路八號 廣東省東莞市沙田鎮齊沙村輪渡路信太工業園 B棟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74號10樓之1 新北市林口區公園路203號10樓之2 大阪府八尾市北龜井町3丁目1番72號(581-8585)	控股公司 家電產品製造與銷售 投資控股、貿易 倉儲、物流 電子產品製造與銷售 電子產品製造與銷售 投資業務 不動產開發及建設 生產開發「白物家電」和 「PCI 空氣」淨化產品
中國鋼鐵(股)公司 技術部門副總 瑞展動能(股)公司 董事 富田電機(股)公司 董事 寶一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建大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員 彥臣生技藥品(股)公司 董事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1號 90093 屏東縣屏東市前道里經建路25號 42942 台中市神岡區豐工南路18號 台南市新營區新工路13巷1號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一段146號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36號6樓	各類碳鋼及低合金鋼材製造 及加工 馬達製造銷售 馬達製造成銷售 航空引擎零組件製造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中草藥新藥、保健食品研發 銷售及各項技術服務臨床試驗 醫療設備、器材開發製造與銷售		
蘇慶陽	獨立董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員及薪酬委員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46號7樓	
李仁芳	獨立董事			

附件六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本公司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誠信經營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

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於每次改選時與高階管理階層變動時，重新簽署並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

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等造成不公平的競爭行為。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拾壹、附錄

附錄一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中文名稱為「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1.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F601020 電器安裝業。
5.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6.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業務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得由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所約定之股務事宜。

第九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代理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權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組成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 配偶。
-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之4條之規定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3人。獨立董事之職權行使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分別就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舉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訂定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公司組織規章之核定及修改。
- 三、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四、公司在一定額度或價款(授權董事會決定)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放款、舉債及營業外墊款之核可。
-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七、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八、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九、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十、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核可。
- 十一、建廠或擴建投資計劃及其修訂或終止之核可。
- 十二、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簽訂及其修訂或終止之核可。
- 十三、盈餘之分派。
- 十四、公司增資、減資之擬議。
- 十五、經營或組織上之重大事項之核可。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代理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召開臨時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除依法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法行使董事會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二十二條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由董事會衡量集團營運組織需要，設置執行長、營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

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各經理人應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政策與經營方針及董事長之命，綜理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一切業務。

第二十五條 執行長、營運長及總經理對董事長負責，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的董事酬勞及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及高於百分之八的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為公司永續經營及業務成長之需要，並願及維持獲利能力，擬具本公司股利政策。

- 一、 分派條件與時機：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就所餘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九十九的股東紅利。
- 二、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除公司依實際需要提列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數額如有迴轉時，得就其迴轉部份分配盈餘。
- 三、 分派之金額與種類：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八章 附註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代理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五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開會十五日前，應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保存一年。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廿條 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廿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本辦法已經 2017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三條之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時程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分別提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各自所應具備資格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分別就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四條之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之三：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第六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6)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7) 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8)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 (9) 採候選人提名制時，所填被選舉董事，不在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

第十一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所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一覽表

日期：109年04月18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 數
董 事 長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盛洵	135,240,160
副董事長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金錫	
董 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盛泉	
董 事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昌	4,135,762
董 事	日商夏普株式會社 代表人：中島光雄	22,771,289
董 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議興	23,002,022
獨立董事	蘇慶陽	0
獨立董事	李仁芳	0
獨立董事	陳盛旺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小計		185,149,233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6,157,283

註：截至基準日，股本為504,915,105股。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